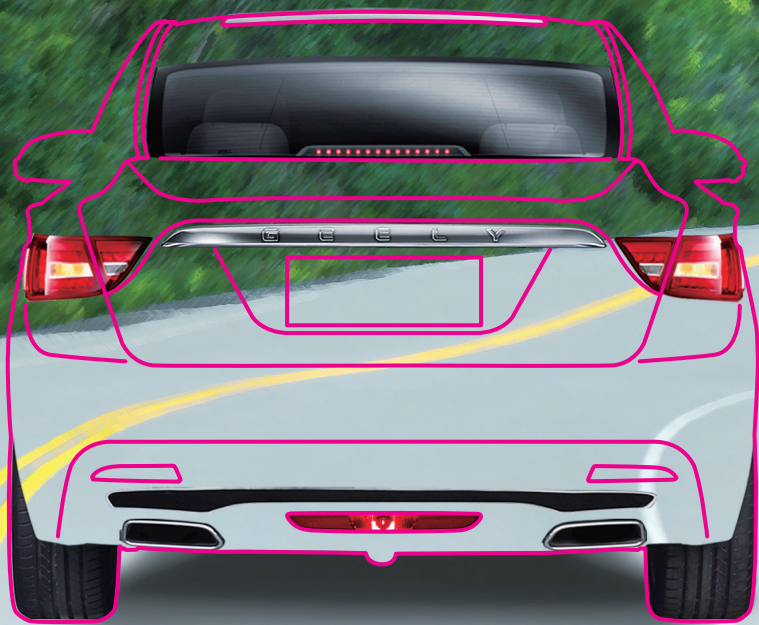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15

動感精緻 自信激揚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守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魏梅女士
李卓然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付于武先生(委員會主席)
桂生悅先生
楊守雄先生
李卓然先生
汪洋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3333
傳真：(852) 2598-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匯智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獨立審閱報告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3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號碼：P04920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收益		13,806,810	10,158,351
銷售成本		(11,371,818)	(8,092,446)
毛利		2,434,992	2,065,905
其他收入	4	650,076	554,405
分銷及銷售費用		(782,075)	(556,708)
行政費用(以股份付款除外)		(558,924)	(598,982)
以股份付款		(29,034)	(31,089)
財務費用淨額	5	(21,043)	(2,7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796	(5,24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0,646	7,330
稅前溢利		1,737,434	1,432,857
稅項	6	(317,887)	(307,230)
本期間溢利	5	1,419,547	1,125,627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4,595	1,113,4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952	12,188
		1,419,547	1,125,627
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15.96分	人民幣12.65分
攤薄	8	人民幣15.90分	人民幣12.65分

載於第10至3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419,547	1,125,62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5,072)	33,23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14,475	1,158,849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9,544	1,146,6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931	12,188
	1,414,475	1,158,849

載於第10至3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389,290	5,860,705
無形資產	11	4,565,706	4,208,2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60,806	1,131,286
商譽		2,584	6,22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2	274,878	252,082
於合營公司權益	13	1,616,331	438,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70	28,270
遞延稅項資產		56,050	51,709
		15,493,915	11,977,05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156	28,758
存貨	14	1,507,085	1,619,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716,925	16,385,192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96	15,294
可收回稅項		22,919	3,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848	47,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2,502	7,203,176
		24,189,231	25,303,099
持作出售資產	9	203,636	–
		24,392,867	25,303,0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622,692	17,016,666
稅項		248,182	136,645
借款	18	300,000	691,616
		19,170,874	17,844,927
流動資產淨值		5,221,993	7,458,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15,908	19,435,2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61,351	161,346
儲備		18,382,354	17,126,65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8,543,705	17,287,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2,525	178,354
權益總額		18,746,230	17,466,350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6	1,807,372	1,820,138
遞延稅項負債		162,306	148,735
		1,969,678	1,968,873
		20,715,908	19,435,223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載於第10至3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22,284	524,353	(52)	9,349,957	16,068,024	161,667	16,229,69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113,439	1,113,439	12,188	1,125,62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33,230	-	-	-	33,230	-	33,23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	-	-	-	-	(8)	-	(8)	-	(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230	-	(8)	1,113,439	1,146,661	12,188	1,158,84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31,089	-	-	31,089	-	31,089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9,822)	-	9,822	-	-	-
有關上一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	(319,845)	(319,845)	-	(319,84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21,267	-	(310,023)	(288,756)	-	(288,7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88,059	106,113	55,514	545,620	(60)	10,153,373	16,925,929	173,855	17,099,78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1,346	5,815,964	164,790	106,113	(5,120)	549,723	-	10,495,180	17,287,996	178,354	17,466,35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404,595	1,404,595	14,952	1,419,5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已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5,051)	-	-	-	(5,051)	(21)	(5,0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51)	-	-	1,404,595	1,399,544	14,931	1,414,4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5	960	-	-	-	-	-	-	965	-	965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8,931	8,9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09	309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	29,034	-	-	29,034	-	29,034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21,595)	-	21,595	-	-	-
有關上一年度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	(173,834)	(173,834)	-	(173,83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	960	-	-	-	7,439	-	(152,239)	(143,835)	9,240	(134,5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1,351	5,816,924	164,790	106,113	(10,171)	557,162	-	11,747,536	18,543,705	202,525	18,746,230

載於第10至3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737,434	1,432,857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433,925	527,7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71,359	1,960,560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2,299,830	103,356
營運所得現金		4,471,189	2,063,916
已付所得稅		(217,339)	(296,6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53,850	1,767,27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818)	(90,998)
增加無形資產		(760,067)	(540,285)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2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851	17,99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6,216
已收政府補助		52,2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18,397)	3,7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5	(1,133,8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0	(3,047)	-
投資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9)	-
投資一間合營公司		(720,000)	-
已收利息		28,502	23,1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78,511)	(560,22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65	-
借款所得款項		-	393,779
償還借款		(391,616)	(562,865)
已付利息		(56,052)	(25,860)
已付股息		(173,834)	-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8,931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1,606)	(194,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663,733	1,012,1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03,176	5,477,7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07)	(15,4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22,502	6,474,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2,502	6,338,595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5,80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22,502	6,474,397

載於第10至3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及附註9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會計處理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呈報可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廢料之收益	7,624	21,6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20)	62,8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3,452
外匯匯兌淨收益	-	12,196
租金收入	23,755	13,937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532,622	478,473
雜項收入	1,677	18,323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	21,519	6,378
	650,076	554,405

附註： 補助收入主要為政府就營運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優先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79	-
優先票據之票息開支	47,56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	25,860
	49,545	25,860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8,502)	(23,105)
	21,043	2,75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5,627	525,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436	80,822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29,034	31,089
	648,097	637,8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371,818	8,092,446
折舊	274,414	297,392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60,431	(12,1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067	14,681
無形資產攤銷	157,102	140,783
研發費用	-	60,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268	(3,452)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14,252	-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	(21,519)	(6,3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0,284	294,940
其他海外稅項	-	9,7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759	(1,138)
	311,043	304,135
遞延稅項	6,844	3,095
	317,887	307,230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期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適用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25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46元)之末期股息已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合共約為人民幣173,83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9,845,000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04,59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3,43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545,822股(二零一四年：8,801,446,54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801,446,540	8,801,446,540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99,282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545,822	8,801,446,540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404,59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3,43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34,646,540股(二零一四年：8,801,446,540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1,545,822	8,801,446,540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33,100,71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34,646,540	8,801,446,540

因行使認股權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計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則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09
無形資產	161,327
	203,636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揚」，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領先變速器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34))訂立協議，以出售汽車手動變速器技術之相關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38,52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777,000元)。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34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44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26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3,452,000元)，不包括附註20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30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9)。

11. 無形資產

期內，透過收購及就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添置約人民幣760,06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0,285,000元)之無形資產。期內並無出售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216,000元之無形資產予以出售，並無錄得出售收益或虧損。期內，本集團已撤銷特定項目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4,25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概因市況變化導致該等項目將未能被商業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無形資產已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載於附註20)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1,327,000元之無形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274,878	252,082
商譽	663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274,878	252,082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271,391	271,391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虧損)及儲備	4,150	(18,6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3)	(663)
	274,878	252,082

13. 於合營公司權益

期內，本集團投資兩間新合營公司，即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新大洋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及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營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吉致汽車金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將由本集團持有80%權益(或人民幣7.2億元)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融資持有20%權益(或人民幣1.8億元)。根據合資協議，吉致汽車金融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集團提名，一名將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提名。然而，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受本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共同控制。因此，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投資將作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處理並採用權益法計量。期內，本集團已繳足吉致汽車金融協定之80%註冊資本。於報告日期後，吉致汽車金融獲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開展業務。吉致汽車金融之批發融資業務預期會首先推出，而零售融資業務將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

於報告日期，寧海知豆從事於中國研發及生產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本集團於寧海知豆之權益約為50%。本集團已以約人民幣5億元作價將其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蘭州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蘭州知豆」)的全部股權投入寧海知豆，作為其對寧海知豆註冊資本之注資(附註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合營公司權益(續)

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1,616,331	438,547
代表：		
非上市投資成本	1,720,000	500,000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及儲備	34,420	13,77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75,210)	(75,2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62,879)	-
	1,616,331	438,547

14.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成本：		
原材料	372,836	436,686
在製品	102,532	138,054
製成品	1,031,717	1,044,765
	1,507,085	1,619,5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98,861	1,822,383
— 一間合營公司		32,786	29,126
— 聯營公司		329,068	424,20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1,966,321	1,319,427
應收票據	(a) (b)	3,227,036 6,502,139	3,595,144 9,221,000
		9,729,175	12,816,14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89,721	47,977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1,984,093	904,396
		2,073,814	952,37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36,051	430,49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1,214,652	1,435,122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221	228,180
		4,002,738	3,046,173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985,012	502,18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	6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d)	—	20,634
		4,987,750	3,569,048
		14,716,925	16,385,1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中國國內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中國國內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172,233	901,467
61至90日	486,682	80,922
超過90日	1,073,451	525,465
	2,732,366	1,507,854

本集團給予海外貿易客戶180日至超過一年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海外貿易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69,959	502,991
61至90日	18,170	30,042
91至365日	43,712	1,383,770
超過一年	262,829	170,487
	494,670	2,087,290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c)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6,75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條款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本期間優先票據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初始公允值	1,814,165
匯兌虧損	4,738
利息支出	1,23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20,138
匯兌收益	(14,745)
利息支出	1,979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807,372

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875,783,000元，並已參照同類資產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第1級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9,15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921,482	7,757,246
— 一間聯營公司		611,691	596,489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3,188,732	2,400,232
	(a)	11,721,905	10,753,967
應付票據	(b)	35,562	364,916
		11,757,467	11,118,883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第三方		842,763	1,983,64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1,716,463	75,387
		2,559,226	2,059,035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1,620,753	1,164,7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0,840	293,103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56,092	272,78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6,778	207,207
應付股息		3,0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423,727	1,153,947
		6,030,481	5,150,849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	(c)	564,744	476,9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270,000	270,000
		6,865,225	5,897,783
		18,622,692	17,016,6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606,210	8,644,894
61至90日	1,139,436	723,267
超過90日	1,976,259	1,385,806
	11,721,905	10,753,967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向第三方支付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c)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	-	391,616
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	300,000	300,000
銀行借款總額	300,000	691,616

於報告日，由於銀行融資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0	246,72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01,446,540	161,346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00,000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01,746,540	161,3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新大洋電動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附註13)。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及本集團已投入蘭州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蘭州知豆」，本集團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5億元，作為其對寧海知豆註冊資本之注資。向寧海知豆投入蘭州知豆之股權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蘭州知豆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413
商譽	6,222
無形資產	69,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198
存貨	4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127)
稅項	(1,363)

373,9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已收購寧海知豆股權	500,000
出售之淨資產	(373,9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62,879)

62,87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7)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4,192	327,582
— 購置無形資產	-	1,258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720,000
	1,534,192	1,048,8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工廠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及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 一年內	2,053	6,28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08	1,036
	3,061	7,318
其他資產		
— 一年內	1,689	803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	328
	1,731	1,131
	4,792	8,449

租約經洽商後，平均租期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港幣25,000元)為上限。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之其他海外國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定額供款退休基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人民幣63,43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822,000元)。

23.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採納認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倘承授人仍為本集團僱員，約33%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十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同時十分之一之認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認股權，授出之認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每年歸屬。期內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57,500,000	-	-	-	57,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6,000,000	-	-	16,000,000
			62,500,000	16,000,000	-	-	78,5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06,750,000	-	(300,000)	(14,750,000)	291,7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000,000	-	-	(1,000,000)	1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6,500,000	-	-	-	16,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4.11	4,100,000	-	-	-	4,1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2.79	-	16,900,000	-	-	16,9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4.08	-	21,400,000	-	-	21,400,000
			412,850,000	54,300,000	(300,000)	(15,750,000)	451,1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於辭任時轉讓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58,500,000	-	-	-	(1,000,000)	57,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	(7,000,000)	5,000,000
			70,500,000	-	-	-	(8,000,000)	62,5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07	330,600,000	-	-	(6,450,000)	1,000,000	325,1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4.07	14,400,000	-	-	-	-	14,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07	12,000,000	-	-	(2,500,000)	7,000,000	16,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4.07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4.11	4,100,000	-	-	-	-	4,100,000
			440,600,000	-	-	(8,950,000)	-	431,65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授出32,900,000份認股權及21,400,000份認股權，估計公允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緊接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份認股權港幣2.79元(32,900,000份認股權批次)及港幣4.02元(21,400,000份認股權批次)。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份認股權港幣2.79元(32,900,000份認股權批次)及港幣4.08元(21,400,000份認股權批次)。32,900,000份認股權批次及21,400,000份認股權批次之認股權之有效期為四年，分別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止。自授出日期起計起將每年歸屬所授出認股權之四分之一。

上述公允值乃使用二項認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行使價	港幣4.08元	港幣2.79元
預期波幅	46.12%	46.72%
預期有效期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12%	1.28%
預期股息率	1.14%	1.2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29,03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89,000元)，而以股份付款開支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以獨立項目呈列。

24. 關連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6,032,096	3,191,916
	銷售汽車零部件	2,837	1,58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21,281	18,483
	購買整車	6,373,364	3,295,575
	已支付分包費	19,210	11,99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26,166	29,5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7	-
	所提供研發服務	393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a)及(b))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半散裝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188,267
	銷售汽車零部件	279	46,66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244	971
	購買整車	-	243,493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	5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6
	購買汽車零部件	671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5,889,864	2,813,262
	銷售汽車零部件	684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41,083	27,792
	購買整車	6,208,347	2,906,297
	購買汽車零部件	204	41
	已支付分包費	8,100	9,03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48,621	23,8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	-
	租金收入	-	145
	所提供研發服務	334	-
	收購無形資產	926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1,511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13,582	7,569
	購買汽車零部件	2,050,014	1,722,203
	購買配件	-	4,1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	-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	52,312
	銷售汽車零部件	1,266	1,493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673	384
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附註(c))	購買汽車零部件	-	10,36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	358
	租金收入	-	86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2,087,05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	17,150
	購買整車	-	2,205,2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a)及(b))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809	3,809
	銷售汽車零部件	3	2
	購買汽車零部件	1,485	68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58	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d))	銷售汽車零部件	52,135	-
	購買汽車零部件	10,185	-
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e))	銷售汽車零部件	10	-
	購買汽車零部件	46,880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3,376	-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616,187	443,098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3,365	50,667
	銷售整車	4,804	-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連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連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連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連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此後，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作為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購入。該等交易為收購前之買賣。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此後，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824	15,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493
以股份付款	29,034	31,089
	35,969	46,975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與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全部股權。收購春曉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期，收購春曉汽車之所得淨資產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8,483	(950)	1,507,5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9,902	47,029	436,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378	–	293,378
存貨	143,205	–	143,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6	–	3,9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736)	–	(1,249,736)
	1,089,178	46,079	1,135,257
商譽			2,584
			1,137,841
總代價以現金繳付			1,137,841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137,841)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6
			(1,133,895)

產生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春曉汽車未有帶來任何收益及帶來純利人民幣14,463,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將未有變動及純利將減少人民幣52,597,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真實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a)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值等級制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採用以下計算 之公允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 相同資產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6,796	16,7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計算 之公允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中 相同資產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15,294	15,2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並無轉移，亦無於第3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制度間之轉移。

(b)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整體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表現符合管理層預期。受惠於「新帝豪」及「新遠景」等新車型取得的良好市場反應，本集團的國內銷售持續復甦，儘管中國汽車市場疲弱，而本集團部份主要出口市場仍面臨挑戰。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期內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銷售表現有所提升，整體銷量按年(「按年」)增長14.6%，而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按年增長4.8%。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重組營銷系統後，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表現保持強勁勢頭，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總銷量按年增長53.1%至233,990部。然而，由於本集團於非洲和東歐的部分主要出口市場面對環境挑戰(主要由於人民幣匯率相對強勢以及該等國家政治及經濟形勢不穩定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按年下滑48.1%至17,883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合共售出251,873部汽車，於回顧期間錄得按年增長34.5%。期內總收益上升36%至人民幣138.07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上升26%至人民幣14.05億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歸因於「新帝豪」、「新遠景」及「吉利博瑞」等新上市車型在產品週期的初期通常利潤較低，而該等新上市車型的銷量增加足以抵銷較低汽車部件成本，導致期內錄得較低毛利率。再加上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新車型推廣費用上升所致)，因而純利僅錄得溫和增長。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上升26%至人民幣15.90分。

財務資源

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末的財務狀況持續強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集團總現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加9%至人民幣78.88億元，而其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優先票據)同期減少16%至人民幣21.07億元。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銀行借款-優先票據)創本集團歷史新高，達人民幣57.81億元，相比六個月前錄得淨現金水平為人民幣47.39億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64.67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汽車製造

受惠於本集團「新帝豪」、「新遠景」、「吉利博瑞」等新車型所得到的良好市場反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合共售出251,873部汽車，按年上升34.5%。儘管期內中國汽車市場低迷及出口銷量下滑，本集團的銷量仍然錄得可觀增長，但是也受到去年同期比較基準較低所影響。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內銷量按年劇增53.1%至233,990部，與期內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銷量增加4.8%相比較為強勁。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上升至約2.5%。出口銷量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下跌48.1%至17,883部，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烏克蘭、俄羅斯及埃及等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及經商環境充滿挑戰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的7.1%，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EC7」及「新帝豪」的合併銷量為99,999部，按年增長約56.1%。此外，該兩款車型仍為本集團的最暢銷車型，於期內佔本集團總銷量的39.7%。「自由艦」及「吉利熊貓」等舊車型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呈下降趨勢，銷量分別按年下跌26.0%及40.6%。本集團運動型多功能車（「SUV」）「GX7」、「SX7」及「GX9」的總銷量為34,784部，按年增長18.6%。本集團的A級轎車「EC7」、「新帝豪」、「GC7」、「SC7」、「遠景」及「新遠景」的總銷量為161,942部，按年增長67.7%。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遠景」的升級版「新遠景」，帶動「遠景」及「新遠景」的合併銷量達至54,924部，較去年同期增長兩倍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旬推出的最新B級轎車「吉利博瑞」於期內錄得5,790部銷量。「吉利金剛」升級版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量亦維持穩定，錄得30,660部。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即高價位的車型佔比較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

本集團的三個產品品牌將於三年內逐步合併為一個「吉利」品牌，以透過單一經銷商網絡進行分銷。因此，本集團在作出進一步整合或精簡安排前將先評估現有的銷售渠道，以達至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的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由合共694家店舖組成，其中包括544家4S店及150家獨家特許經營店。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舉行的上海車展，本集團在其新聞發佈會上向新車主交付首批禮賓限量版的「吉利博瑞」，並展示「帝豪」的嶄新概念車。展示的兩款車型代表了本集團於「新吉利時代」在提升品牌及產品價值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吉利博瑞」乃本集團推動新「吉利」品牌後的首款戰略旗艦B級車型；而「帝豪」的嶄新概念車型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持續「戰略轉型」所取得的成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的「GX9」大型SUV車型在C-NCAP（中國新車評價規程）碰撞測試中獲得五星評級，取得55.2的高分。「GX9」是根據本集團的「吉利汽車全方位安全管理系統」所設計及製造。「GX9」車型在測試中取得的優異成績反映了本集團在中國汽車業內汽車安全方面的領先地位。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客戶滿意度、汽車品質、吸引力、可靠性及品牌知名度，並於J.D. Power亞太公司近期進行的調研中取得正面評價。在汽車製造商網站通過測試網站導航、頁面加載速度、信息和內容以及外觀在新車購買過程中的效用之「J.D. 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品牌網站評估研究SM(BWES)」的調查中，「吉利」位列第二。

根據分析車主對經銷商售後服務滿意度的「J.D. Power亞太公司二零一五年中國售後服務滿意度研究SM(CSI)」，「吉利」品牌在研究中的排名繼續提高，分數達715分，對比大眾市場分類平均的分數則為664分。於中國所有自主品牌中，「吉利」位列第五。總排名方面，該研究顯示「吉利」品牌在六十八個乘用車品牌中位列第十三（二零一四年位列第十七）。

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B級轎車「吉利博瑞」，以及「SC7」及「遠景」的升級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推出下列新車型：

- 「帝豪」電動汽車；及
- 「帝豪」SUV。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口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17,883部汽車，較去年同期下降48.1%，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7.1%。出口銷售表現令人失望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幣匯率相對強勢以及非洲及東歐等本集團的部分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惡化所致。本集團已於部分風險較高的出口市場中採納更為保守的業務策略，藉以保護本集團的資源及品牌。因此，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佔中國乘用車總出口量的比例下降至8.4%，而二零一四年的比例為11.2%。按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量計，「EC7」及「新帝豪」繼續成為本集團最暢銷出口車型。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EC7」及「新帝豪」的出口量達4,784部，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26.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集團經分佈於31個國家的31名獨家銷售代理及464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海外。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非洲、亞洲、南美洲及中東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出口市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按銷量計，阿爾及利亞、古巴、埃及、阿曼、沙烏地阿拉伯、斯里蘭卡及烏克蘭為當中最重要出口目的地，合共佔本集團總出口量逾81.8%。除從中國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在俄羅斯、烏克蘭、印尼、斯里蘭卡、埃塞俄比亞、烏拉圭及埃及透過合同生產安排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組裝部份外銷車型。

就開展電動車業務成立合營公司—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同意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各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新大洋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從事於中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生產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而本集團透過轉讓之前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蘭州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蘭州知豆」，前稱「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約人民幣5億元，作為其對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向合營公司投入蘭州知豆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被視為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結合本集團在汽車製造方面的專長以及其他合營公司合夥人在發展電動汽車方面之優勢，為雙方提供有效的平台以探索及發展中國之電動汽車市場。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沒有控制權，而本集團之股權僅為50%，故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春曉汽車」)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春曉汽車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1.38億元。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春曉汽車註冊資本100%權益之資產淨值後釐定，而本集團透過其內部現金儲備為該收購事項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預期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製造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之生產能力，並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整體競爭優勢。該等新型高端產品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之主要推動力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透過業務合併完成收購事項後，春曉汽車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的批覆，以開展籌建合營公司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之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 (或人民幣7.2億元)及20% (或人民幣1.8億元)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銀監會有關吉致汽車金融開始營業的批覆。預期吉致汽車金融的批發融資業務將首先展開，而零售融資業務將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

預期吉致汽車金融將促使本集團為其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汽車融資服務，從而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汽車在中國的銷售。

出售5檔手動變速器(「5MTs」)及6檔手動變速器(「6MTs」)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浙江萬里揚變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揚」，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領先變速器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434))訂立協議，以出售5MTs及6MTs的相關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械以及無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有關資產的財務資料以「持作出售資產」呈列。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為進一步鞏固業務及專注於中國生產汽車而採取的步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參與開發及生產5MTs及6MTs，並將透過萬里揚於變速器業務之專有知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並進行更新換代。預期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精簡業務、降低成本及避免資源分散至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

二零一五年迄今為止，中國汽車市場的表现明顯回落。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政治及經濟形勢依舊不明朗，特別是東歐及南美洲，導致該等市場依然充滿挑戰。隨著更多國際品牌開始採取更為積極的定價及競爭策略以保障彼等在中國的市場份額，自主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壓力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加劇。中國在燃油效率、產品保修、產品召回及排放標準方面實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或會對中國自主品牌施加巨大成本壓力。此外，更多中國主要城市已出台地方政策以限制發放新車牌照，緩解交通擁堵及減輕空氣污染，從而限制這些市場的乘用車需求。這對自主品牌的影響可能更大，自主品牌在定價上的主要競爭優勢或會因出台拍賣及抽籤制度以限制新車增長而遭嚴重削弱。

由於政治及經濟形勢不明朗，本集團於俄羅斯及埃及等主要市場的汽車出口業務大幅放緩。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該等外部因素將繼續存在，本集團的出口業務可能持續面臨嚴峻挑戰。

利好因素方面，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更見提高，令本集團可從容面對嚴峻的挑戰。此外，本集團重組其分銷系統，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銷售渠道的服務質量及效率，從而進一步為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注入動力。二零一五年迄今為止，本集團的表现令人滿意。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優質產品供應及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行動正取得重大進展。

本集團開始於其部份車型中配置渦輪增壓引擎，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隨著過去數年本集團對渦輪增壓引擎等新技術所投入的大量投資，本集團的動力總成系統已具備卓越的節能及環保性能。本集團計劃以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設計的更精細的新車型來取代舊車型。此外，本集團計劃於年內推出一款SUV車型。該等新動力總成系統技術及新產品必定有助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改善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

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之間的全面合作一直進展順利，讓本集團可更充分善用資源，於產品開發方面加快落實平台戰略、標準化及共享模塊化。這將賦予本集團超越其他競爭對手的強大及獨特優勢。

鑑於預期新電動汽車需求的增長，本集團亦已定下新電動汽車戰略，藉與具備成熟核心技術的主要國際營運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及組成戰略聯盟，加快提供電動汽車產品的步伐。

儘管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部分主要出口市場情況亦呈現衰退跡象，本集團依然能夠達成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業務計劃及目標。儘管近期中國汽車市場整體放緩，管理層決定將全年銷量目標維持在450,000部，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約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撥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85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發行30萬股新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大部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體現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優化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以本集團總借貸(包括二零一九年到期五年期3億美元5.2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1.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1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集團大部分總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貨幣及本集團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貨幣組合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除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之優先票據外，大部份借款為有抵押、附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19,217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81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須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159,000	—	42.62
李書福先生	個人	17,075,000	—	0.19
楊健先生	個人	14,385,000	—	0.16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5,380,000	—	0.17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4,25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認股權				
楊健先生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14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悦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劉金良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魏梅女士	個人	3,000,000 (附註2)	—	0.03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 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安慶衡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不包括李書福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4.07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股權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3) 該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4.07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股權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 (4) 該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港幣2.79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股權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股權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12)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收購股份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原認

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
	數量	每股價格			
楊健先生	12,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桂生悅先生	11,5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桂生悅先生	6,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安聰慧先生	9,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洪少倫先生	11,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洪少倫先生	5,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劉金良先生	9,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魏梅女士	3,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魏梅女士	5,000,000		23.3.2012	23.3.2012 – 22.3.2022	4.07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1,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楊守雄先生	1,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楊守雄先生	1,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李卓然先生	1,000,000		18.1.2010	18.1.2010 – 17.1.2020	4.07
李卓然先生	1,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安慶衡先生	1,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汪洋先生	1,000,000		9.1.2015	9.1.2016 – 8.1.2020	2.79
	78,500,000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原認股權計劃(「原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已取代原認股權計劃。在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原認股權計劃已予以終止且不可再根據原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原認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除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372,600,000份認股權且該等認股權尚未行使。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各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關連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6,032,096	3,191,916
	銷售汽車零部件	2,837	1,58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21,281	18,483
	購買整車	6,373,364	3,295,575
	已支付分包費	19,210	11,990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26,166	29,5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7	-
	所提供研發服務	39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	-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銷售汽車零部件	279	46,66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244	971	
購買整車	-	243,493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	5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6	
購買汽車零部件	671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5,889,864	2,813,262
	銷售汽車零部件	684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41,083	27,792
	購買整車	6,208,347	2,906,297
	購買汽車零部件	204	41
	已支付分包費	8,100	9,03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48,621	23,8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	-
	租金收入	-	145
	所提供研發服務	334	-
收購無形資產	926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公司 (附註(a)及(b))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1,511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13,582	7,569
	購買汽車零部件	2,050,014	1,722,203
	購買配件	-	4,1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	-
台州豪情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整車	-	52,312
	銷售汽車零部件	1,266	1,493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673	384
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附註(c))	購買汽車零部件	-	10,363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	358
	租金收入	-	86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2,087,059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	17,150
	購買整車	-	2,205,2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1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809	3,809
	銷售汽車零部件	3	2
	購買汽車零部件	1,485	682
	就出售次等物料所支付之賠償	58	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d))	銷售汽車零部件	52,135	-
	購買汽車零部件	10,185	-
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e))	銷售汽車零部件	10	-
	購買汽車零部件	46,880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	3,376	-
	所提供研發服務之收入	13,3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萬都(寧波)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購買汽車零部件	616,187	443,098
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3,365	50,667
	銷售整車	4,804	-

附註：

- (a) 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 (b) 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上述關連方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上文所載向上述關連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購買整車已按淨額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因該等交易屬於背對背交易)，此乃由於上述關連方實際上僅作為促使繳付中國消費稅之渠道。因此，來自該等關連方之有關賠償收入及賠償開支亦已因屬於背對背交易而按淨額基準呈列。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浙江智慧電裝有限公司。此後，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作為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購入。該等交易為收購前之買賣。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此後，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	27.98
吉利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072,000	-	-	42.62
浙江吉利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	8.8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	27.98
JP 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90,080,062	-	-	7.84
		-	10,722,206	-	0.12
		-	-	141,011,288	1.60
Standard Lif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45,783,859	-	-	5.06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及A.6.7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及守則條文第A.6.7條分別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然而，透過本公司所提供之電話會議設備，任何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董事均可參與大會，並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

因於香港境外有其他業務在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李先生缺席，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董事會認為，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仍可就本公司股東提出之疑問直接與彼等進行討論，且該等股東之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為確保股東對有關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疑問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財務顧問之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回顧中期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不懈努力、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